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495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邱彥倫

被告 曾靖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重簡字第32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柒佰貳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陸佰壹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柒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前川龍一，嗣於訴訟中變更為大山隆司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

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民國114年8月26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8,617元，利息4,805元，違約金300元，合計103,722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文心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合 計	1,630元	